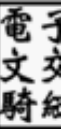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趙榕
電話：049-2391235
電子郵件：w67@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24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06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有關所轄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欲另申請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之法規依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12月28日中市社青字第1010103965號函。
- 二、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
明定，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2次達甲等以上。私人或團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再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時，除應依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應達乙等以上。查上開立法意旨為督促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與私人或團體再申請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注重機構照顧品質之提昇，避免浮濫申請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制，先予敘明。



三、綜上，貴轄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101年度始辦理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乙等，縱該基金會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複評成績為乙等，亦不得再申設第2家老人福利機構。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社會司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中興)

2013/01/14
16:27:08

公換章

訂

22

線